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和承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接受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蓝丰生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蓝丰生化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双方提供，本次交易双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需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双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四)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责任。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刊载的信息, 以作为本持续督导报告的补充和修改, 或者对本持续督导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 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蓝丰生化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已对蓝丰生化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蓝丰生化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 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 在与蓝丰生化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 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蓝丰生化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13
苏化集团	指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蓝丰生化控股股东
格林投资	指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化集团一致行动人
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舟制药、标的公司	指	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方舟制药 100.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王宇、任文彬、高昊、陈靖、王鲲、李云浩、TBP Noah、上海金重、上海元心、浙江吉胜、武汉博润、杭州博润、广州博润、湖北常盛、常州博润、上海高特佳、成都高特佳、昆山高特佳
TBP Noah	指	TBP Noah Medical Holding (H.K.) Limited
上海金重	指	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元心	指	上海元心仁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吉胜	指	浙江吉胜双红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博润	指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博润	指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博润	指	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常盛	指	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博润	指	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高特佳	指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高特佳	指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高特佳	指	江苏昆山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富启晟	指	深圳市吉富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国融	指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格林投资	指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盈泰	指	北京中金国联盈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金重	指	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蓝丰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蓝丰生化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的协议》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	指	蓝丰生化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主体	指	王宇、任文彬、陈靖、王鲲、李云浩 5 名自然人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宇、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宇、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声明和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释义	3
目录	5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7
（一）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7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8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8
（二）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9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9
四、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一）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0
（二）关于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11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2
（四）关于盈利预测与业绩奖励的承诺	14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5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6
（七）其他相关合法合规承诺	17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8
(一) 业绩承诺概述	18
(二)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9
(三) 201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19
(四) 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19
(五)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2
(一) 主要经营成果	22
(二) 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情况	22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3
七、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3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23
(二)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24
(三)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24
(四)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24
(五)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24
(六)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24
(七) 内部控制	25
(八)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5
八、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5
九、持续督导总结	25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1、标的资产的过户实施情况

方舟制药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铜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核准了方舟制药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0221270442P）。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舟制药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蓝丰生化本次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为 35,400.00 万元，现金对价部分由蓝丰生化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但至迟不晚于标的资产过户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

3、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5 年 12 月 16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0201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止，蓝丰生化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存的货币资金 529,999,956.12 元，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9,625,464 股；蓝丰生化取得方舟制药 100% 股权，向方舟制药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7,340,814 股，作价人民币 826,000,000.00 元用于收购方舟制药股权。蓝丰生化以上述募集货币资金及方舟制药股权合计人民币 1,355,999,956.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05,998.60 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26,966,278.00 元，其余 1,199,427,679.52 元转入资本公积。

蓝丰生化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 126,966,278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材

料,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已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相关新增股份已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蓝丰生化向吉富启晟、长城国融、格林投资、东吴证券、国联盈泰、上海金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529,999,956.12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部分对价,以及支付交易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方舟制药运营资金。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蓝丰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6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9,625,464股。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发行数量(股)
1	吉富启晟	179,999,993.76	16,853,932
2	长城国融	120,000,000.00	11,235,955
3	格林投资	99,999,990.60	9,363,295
4	东吴证券	49,999,989.96	4,681,647
5	国联盈泰	49,999,989.96	4,681,647
6	上海金重	29,999,991.84	2,808,988
合计		529,999,956.12	49,625,464

蓝丰生化向吉富启晟、长城国融、格林投资、东吴证券、国联盈泰、上海金重发行股份自其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

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12月16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0201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1日止，蓝丰生化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存的货币资金529,999,956.12元，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625,464股；蓝丰生化取得方舟制药100%股权，向方舟制药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7,340,814股，作价人民币826,000,000.00元用于收购方舟制药股权。蓝丰生化以上述募集货币资金及方舟制药股权合计人民币1,355,999,956.1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605,998.60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26,966,278.00元，其余1,199,427,679.52元转入资本公积。

蓝丰生化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126,966,278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材料，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已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除用于支付交易费用外，已经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部分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方舟制药运营资金。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相关新增股份已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包括：

- 1、蓝丰生化分别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2、蓝丰生化与与补偿主体王宇、任文彬、陈靖、王鲲、李云浩 5 名自然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3、蓝丰生化与补偿主体王宇、任文彬、陈靖、王鲲、李云浩 5 名自然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4、蓝丰生化与吉富启晟、长城国融、格林投资、东吴证券、国联盈泰、上海金重签署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已全部生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之日，交易各方尚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除因方舟制药计提王宇占用资金的坏账准备而导致 2017 年方舟制药业绩未达到承诺数，致使王宇、任文彬、陈靖、王鲲、李云浩等五名自然人需要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外，其余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四、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上市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交易对方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文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人/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 关于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王宇）的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方舟制药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情形。同时，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相关股权登记至蓝丰生化名下。

(2) 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方舟制药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类似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公司持有方舟制药股权之情形。

(3) 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方舟制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 本人/本公司对违反上述任一承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具有不可撤销之效力。

2、王宇的承诺

(1) 本人持有方舟制药的股份权属清晰，除持有的 36.531% 部分方舟制药股权，为禾博生物通过上海浦发银行获得西部优势资本 6,000.00 万元委托贷款事

项而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交易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 本人已经依法对方舟制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 本人对违反上述任一承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具有不可撤销之效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王宇所持方舟制药股份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解除质押。

(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锁定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而承诺的锁定

为了维护蓝丰生化股价的稳定，根据蓝丰生化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及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和杨振华的承诺，杨振华及苏化集团、格林投资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而增持股份的锁定

为了维护蓝丰生化股价的稳定，杨振华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买入蓝丰生化 22,600 股股份，2015 年 9 月 2 日买入蓝丰生化 31,000 股股份，合计买入 53,600 股股份。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及杨振华的承诺，该增持的股份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即杨振华所增持的 53,600 股股份锁定期为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 6 个月。

(3) 本次交易完成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该规定，杨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 杨振华作为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董、监、高股份锁定规定的锁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杨振华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交易对方王宇、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承诺：

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蓝丰生化股份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蓝丰生化股份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就王宇、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中的各方各自所获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对价股份，其应按第一期 20%、第二期 30%、第三期 50% 的节奏（按其各自所获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全部对价股份的比例计算）解除限售。即：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0%；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

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 50%。

每次解锁时，应待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其中第三次解锁需同时待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视是否需要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实施补

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锁相关股份。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年解锁的股份合计数为：解锁比例×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数。

(2) 高灵、上海金重、浙江吉胜承诺：

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蓝丰生化股份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蓝丰生化股份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3) TBP Noah、上海元心、武汉博润、杭州博润、广州博润、湖北常盛、常州博润、上海高特佳、成都高特佳、昆山高特佳承诺：

认购的蓝丰生化股份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吉富启晟、长城国融、格林投资、东吴证券、国联盈泰、上海金重承诺：

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之日，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 关于盈利预测与业绩奖励的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评估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根据上市公司与交

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由于高旻、TBP Noah、上海金重、上海元心、浙江吉胜、武汉博润、杭州博润、广州博润、湖北常盛、常州博润、上海高特佳、成都高特佳、昆山高特佳不承担业绩承诺责任，本次交易补偿责任由王宇、任文彬、陈靖、王鲲、李云浩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与上述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宇、任文彬、陈靖、王鲲、李云浩承诺方舟制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471.63 万元、9,035.51 万元、10,917.03 万元。

王宇等 5 名自然人同意，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6）特审字第 0201095 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2069 号）及《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8]E1303 号），方舟制药相关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方舟制药	业绩承诺数	实现净利润(扣非后)	差异情况	完成率(%)
2015 年度	7,471.63	7,479.29	7.66	100.10
2016 年度	9,035.51	9,407.64	372.13	104.12
2017 年度	10,917.03	9,130.43	-1,786.60	83.63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之日，2015、2016 年度方舟制药相关业绩承诺已完成；2017 年度因方舟制药计提王宇占用资金的坏账准备而导致相关业绩承诺未完成。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方舟制药实际控制人王宇承诺：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蓝丰生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股东业务存在竞争

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蓝丰生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所控制的企业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蓝丰生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蓝丰生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蓝丰生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企业/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将自愿放弃同蓝丰生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的业务竞争。

4、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向任何其他业务上与蓝丰生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不会利用蓝丰生化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蓝丰生化及其股东和蓝丰生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六)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华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保证除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保证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方舟制药实际控制人王宇的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蓝丰生化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蓝丰生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蓝丰生化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王宇违规将方舟制药银行资金划转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形成对蓝丰生化资金的违规占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占用资金期末余额为 35,685.63 万元。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之日，承诺人王宇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 其他相关合法合规承诺

1、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2、交易对方

最近五年未曾受到任何刑事/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其现时不存在也未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行政处罚案件或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之日，承诺人王宇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其余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3、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概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评估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由于高灵、TBP Noah、上海金重、上海元心、浙江吉胜、武汉博润、杭州博润、广州博润、湖北常盛、常州博润、上海高特佳、成都高特佳、昆山高特佳不承担业绩承诺责任，本次交易补偿责任由王宇、任文彬、陈靖、王鲲、李云浩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与上述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宇、任文彬、陈靖、王鲲、李云浩承诺方舟制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471.63 万元、9,035.51 万元、10,917.03 万元。

王宇等 5 名自然人同意，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6）特审字第 0201095 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2069 号）及《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8]E1303 号），方舟制药相关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方舟制药	业绩承诺数	实现净利润(扣非后)	差异情况	完成率(%)
2015 年度	7,471.63	7,479.29	7.66	100.10
2016 年度	9,035.51	9,407.64	372.13	104.12
2017 年度	10,917.03	9,130.43	-1,786.60	83.63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之日，2015、2016 年度方舟制药相关业绩承诺已完成；2017 年度因方舟制药计提王宇占用资金的坏账准备而导致相关业绩承诺未完成。

（三）201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依据蓝丰生化《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等报告，经审计的方舟制药 2017 年度报表实现净利润 9,313.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3.10 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130.43 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小于 2017 年的业绩承诺数，且该扣非后的净利润尚未考虑银行资金违规划转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共计 35,685.63 万元可能产生的超过方舟制药账面已计提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84.28 万元之损失。

（四）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方舟制药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宇违规占用方舟制药资金期末余额为 35,685.63 万元，系王宇违规将方舟制药银行资金划转至与其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形成对蓝丰生化资金的违规占用。蓝丰生化针对该账实不符情况制定了财产追偿措施，具体情况参见蓝丰生化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及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财产追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方舟制药已在其 2017 年度利润表中对此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784.28 万元，并作为经常性损益。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基本事实

2017 年方舟制药业绩未实现承诺的主要原因为：方舟制药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宇，违规将方舟制药银行资金划转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形成对蓝丰生化资金的违规占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占用资金期末余额为 35,685.63 万元。方舟制药已在其 2017 年度利润表中对此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784.28 万元，并作为经常性损益。

依据蓝丰生化《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目前，蓝丰生化正采取包括对王宇及其亲属名下资产进行股权质押担保、资产抵押担保，以及要求王宇配偶和王宇控制的企业代偿、承诺、保证担保等措施追讨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经蓝丰生化粗略评估，有关追讨措施涉及的资产变现后可以基本覆盖王宇违规占用的资金。蓝丰生化预计相关资金追回的可能性较大。

但是，由于王宇其本人及亲属名下资产质量有待核查认定，且资产能否快速变现及变现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会计师无法就蓝丰生化应收王宇违规占用资金实施函证或替代程序，以对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会计师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进而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保留意见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8]E1303）。

2、《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相关规定

如果乙方（王宇、任文彬、陈靖、王鲲、李云浩，下同）因标的资产（方舟制药、下同）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乙方净利润承诺数而须向甲方（蓝丰生化）

进行现金补偿的，甲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果乙方因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不足补偿而须向甲方进一步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乙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甲方就乙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果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将进一步要求乙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 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甲方经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甲方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15、2016 年度方舟制药相关业绩承诺已完成。

根据蓝丰生化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8]E1303 号），因银行资金违规划转问题，方舟制药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且尚未考虑银行资金违规划转导致可能产生超过账面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损失，方舟制药的业绩承诺最终实现情况尚待后续进一步确认。

仅就蓝丰生化《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所列示方舟制药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非后）9,130.43 万元，小于当年承诺业绩 1,786.60 万元而言，王宇、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等五名交易对方需要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对蓝丰生化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依据协议规定计算约为 6,204.90 万元（精确金额以蓝丰生化公告为准），王宇、任文彬、陈靖、王鲲、李云浩需在收到蓝丰生化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蓝丰生化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补偿股票等其他双方认可的补偿方式。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主要经营成果

2017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9,025,172.92 元，比上年同期 93,659,958.66 元减少 44,634,785.74 元，同比下降 47.66%，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环保治理费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诉讼赔偿增加所致。

（二）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农化+医药双主业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有进，扎实推进，围绕年初制定的经济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农化业务方面，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及环保监管加强的影响，公司部分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需求旺盛，销售收入、利润和产值均实现了较大增长。公司生产系统安全平稳运行，保证了产品的供应。公司顺应环保加压的态势，提升环境治理水平，技术改造和革新不断涌现，有力地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能源消耗和三废排放，有效改善了操作环境，提升了工作效率。技改工作亮点频现，数项剂

型配方研发工作顺利完成，数个配方正在全面改良和认证，老产品多菌灵制剂、甲托制剂的配方正在积极进行优化，新剂型也在登记和试验中。

医药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存量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创新，培养增量业务。按照公司“学术推广、商务统管、终端分销”的营销战略，深入推广“蜂巢模式”。在对团队事业部、招商事业部现有市场进行精耕细作的基础上，积极创新。相继成立了OTC事业部、新健康事业部，为公司持续增长带来新的动力。以“聚势同行，谋远共赢”为主题，隆重召开战略合作伙伴交流会，就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各产品的销售政策、市场支持及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内容进行深入交流，为实现销售突破奠定了基础。按照CFDA要求做好制剂产品工艺核查工作，加强公司现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加强GMP日常管理，有效管理和降低GMP风险。优化生产制造平台，新厂区按照计划进度紧锣密鼓开展施工建设。

公司坚定向医药方向转型的战略目标，寻求优质标的并购，不断加大医药业务规模。公司将继续稳定推进农化+医药双主业发展战略，积极寻求医药行业内具有协同效应、有业绩支撑的优秀公司进行收购兼并，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蓝丰生化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进行。

七、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借助网络投票平台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确保各个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善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四）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公司全体董事能积极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对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业务知识，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日常运作规范。

（五）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信息，设立投资者热线，热心回复投资者的问询，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紧密沟通，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七）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在内部资金管理、全资子公司资金监管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18]E1300号）：由于存在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蓝丰生化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蓝丰生化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独立性、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信息披露等方面治理情况良好，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内部及子公司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八、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披露文件，本次交易相关方已按照公告的方案履行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实际的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之日，蓝丰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业务发展良好。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蓝丰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应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克宇

胡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